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7月17日，建设单位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在腾讯会议召开了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线上会议，会议邀请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参会。

会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视频会议以及验收监测，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18074M，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金泉二路2号厂房，租赁已建成厂房6963m²，主要从事素金饰品（黄金、铂金、K金、钯金、白银）、镶嵌饰品（翡翠、玉器、工艺品、珠宝）饰品的加工。年生产加工素金饰品2800kg、镶嵌饰品1680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深龙环批【2014】700032号），同意项目在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晓路布心特力工业区7栋1楼南侧开办，按申报的主要从事素金饰品（黄金、铂金、K金、钯金、白银）、镶嵌饰品（翡翠、玉器、工艺品、珠宝）饰品的生产加工活动，年产素金饰品2800kg、镶嵌饰品1680kg，用地为租赁性质，用途为厂房，租赁面积为6963平方米。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通知，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验收范围

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因此，企业于2023年05月31日~06月01日、2023年06月05日~06日、2023年06月09日、07月12日、07月14日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噪声进行监测采样，并对项目固废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并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噪声：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分布，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3、废气：项目炸酸吊色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DA001），炸酸吊色及其使用氢氟酸工序、部分熔金工序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DA002），该两股废气分别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2m；项目在熔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VOCs、氮氧化物（DA003、DA004），该两股废气分别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

4、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所在区域雨污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横岗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验收监测结果

1、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分类、张贴标识，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根据监测结果，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处理、工业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所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VOCs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此外，通过对项目厂界上风向参照点及下风向监控点的废气无组织监控结果显示，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制定各种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检查，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保持良好的状态；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严禁在非正常条件下进行排放；

（3）加强与周围居民以及本项目区域内商住及办公人员的联系，接受公众的监督，增加公众参与力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1

附件 1 验收组人员名单

成员身份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职位/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及设计单位	深圳市鸿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切实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与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纳入总投资中，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委托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5月31日~06月01日、2023年06月05日~06日、2023年06月09日、07月12日、07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7月17日建设单位在腾讯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线上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结论：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所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措施，避免环境事故发生和应急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均有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